

工伤保险实施前退休的职工的职业伤害工伤待遇由谁承担

■ 蒋建中 戴军章

「案情简介」

申请人韩某自1979年11月起在某国有单位从事调火工作,1993年6月退休。2003年,该国有单位改制为被申请人单位。2011年12月30日,韩某被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职业性肿瘤(焦炉工人肺癌),2012年1月13日,被认定为工伤;2012年5月,被鉴定为职业病二级伤残。韩某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575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职期间属国有企业职工,1993年6月退休时国家还未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2003年,原企业改制为被申请人单位,对于申请人未参加工伤保险,被申请人并无过错。申请人要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应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主张,故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争议焦点」

该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应由企业支付还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案例分析」

对于该案处理结果,仲裁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申请人是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期间因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二级,故其工伤待遇应按条例规定执行。而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申请人是在被申请人改制前的单位工作到退休,按照改制文件,应承担原单位的责权。由于申请人退休前未参加工伤保险,则其工伤待遇应由被申请人支付。故被申请人应按规定支付申请人25个月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1996年国家才规定城镇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在被申请人不存在应缴而未缴工伤保险费的前提下,依照现行规定要求其承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显属不妥。在国家未对该类人员

工伤待遇由谁承担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较为合理。

本文倾向第二种意见。其理由为:

一是《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也就是说,只有依法应缴而未缴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才应承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由于“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1993年6月,申请人退休时国家尚未规定企业应缴纳工伤保险费,被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这一前提,要求被申请人按照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显然有悖上述法理原则。

二是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中规定,固定职工在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都可以作为“视同

缴费年限”,并且可以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养老保险金。同样,对于工伤保险制度未实施前,只要符合条件,国家也应当予以视同。本案中,假如原企业在这20年期间破产了,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该申请人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该向谁主张呢?

三是国家对企业退休人员推行社会化管理,而社会化管理是“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统一、规范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即用人单位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后,不再承担管理社会保险对象的日常工作。申请人在职期间原用人单位不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形,其退休金通过社会化形式发放多年,现再要求原用人单位为其支付伤残待遇,有悖于设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初衷。

作者单位

江苏省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